

乡村振兴中多元主体协作的网络治理研究

——以闽东P县文旅产业发展为例

宋道雷, 林越

(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上海, 200433)

摘要: 随着乡村治理从脱贫攻坚走向乡村振兴, 多元主体的有效协作成为助推乡村善治的重要内容, 但多元主体的存在并不意味着善治的产生。从网络治理理论的视角切入, 以闽东P县文旅产业发展为案例, 分析多元主体的有效协作机制与治理网络的形成。研究认为: 在具备较有凝聚力的领导力和权威、较规范的制度和机制、丰富多样的资源和较高的主体间的信任度的时候, 多元主体才有可能开展有效协作, 网络治理才有可能产生并带来善治。各地在乡村振兴过程中应从自身需求和禀赋出发, 从协同整合的角度, 有针对性地制定促进网络治理的持续性政策。

关键词: 多元主体; 网络治理; 协作; 乡村振兴; 文旅产业

中图分类号: D42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24)02-0157-14

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持续推进, 多元主体参与的乡村治理成为政策重视的重点。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这一政策性表述说明, 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具有重要区别, 是一项集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方面于一体的全面综合性工程。这就决定了乡村振兴不是党和政府单一主体的任务, 而是需要包括市场、社会和个体力量等在内的多元主体共同构建的协作治理体系以系统合力推动的整体性和系统性事务。换言之, 乡村振兴不是单一主体单打独斗的个体行为, 而是多元主体共同协作的体系性工程。这就是党中央、国务院将“健全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作为做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原因^[1]。

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和推进亟须多元主体的有效协作。多元主体的参与已经成为乡村振兴

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特征。然而, 这并不是多个治理主体在场那么简单, 而是多元主体如何通过有效协作构建强有力的治理网络从而发挥治理效能, 即它们之间的“有效协作”才是重中之重。在现实的乡村振兴场景中, 基层政府、村两委(支部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村民、社会组织和社会精英等主体都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 但其作用发挥机制往往是单独的, 而非协作的。多元主体的参与往往会导致集体行动的困境, 较难形成有效协作, 更不会必然带来乡村善治。这意味着在主体愈加多元且实力雄厚的大背景下, 我们愈应构建包括乡村社会内生和外生主体在内的多元主体的有效协作机制与治理网络, 以体系性治理推动乡村振兴。所以, 研究多元主体的有效协作成为重要的实践议题与学术议题。基于此, 本文关注的学术问题是: 在乡村振兴过程中, 多元主体应当如何有效协作? 多元主体间应形成怎样

收稿日期: 2023-08-10; 修回日期: 2023-11-17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党建引领社会组织参与城市社区治理的形态差异和创新机制研究”(22BDJ115)

作者简介: 宋道雷, 男, 山东莱芜人, 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方向: 政治学理论与城乡基层治理, 联系邮箱: songdaolei@fudan.edu.cn; 林越, 女, 福建莆田人, 复旦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 城乡基层治理

的治理网络,这种治理网络如何发挥效能?

一、文献综述与研究对象

(一) 文献综述

学界对多元主体参与乡村振兴开展了初步研究。无论在国家治理领域,还是在社会治理领域,多元主体的参与已经成为题中之义^[2]。同样,在乡村振兴过程中,多元主体的参与已经被学界关注。乡村振兴的重要性、任务的全面性与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等,决定了多元主体参与的必要性^[3]。当下的乡村振兴所依赖的力量更加多元^[4],需要动员农民和乡贤的参与^[5],引进市场和社会力量^[6],通过“可沟通关系”化解他们之间的张力^[7],最终形成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格局^[8]。当下,多元主体的参与形成了“一核多元”的模式^[9],但还需要进一步提升参与能力、塑造共同利益、建设治理制度和优化治理技术,以建立真正的乡村治理共同体^[10]。

关于乡村振兴中多元主体的研究,既有文献大多聚焦于对某单一主体的分析。首先是基层党组织。乡村振兴对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出更高要求^[11]。基层党组织应嵌入集体经济、基层自治和社会治理等治理系统之中,凝聚多元主体的治理合力^[12],从而更好地提振农民的主体意识^[13]。其次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干部或乡村能人领办型合作社通过社会关系、资源互惠^[14],有效实现了多元主体的合作与利益共享^[15]。党支部领办型合作社借助党组织的政治动员能力,低成本地整合国家、地方政府、村两委和乡村精英等多元主体,形成相对平衡的乡村治理体系^[16]。再次是社会组织。社会组织主要通过四种路径参与治理^[17],并与原有乡村主体建立互动关系^[18],促进了社会整合与公共秩序再生产^[19]。最后是驻村工作队。驻村工作队被称为“具身的国家”^[20]。它以“接点治理”的机制^[21],提高贫困识别和帮扶精度,以提升扶贫质量^[22]。驻村干部为乡村治理注入领导力^[23],使国家在基层的能动性增强,但派驻工作队这一治理方式有待于向常规化治

理转型^[24]。

既有研究充分重视了乡村振兴过程中多元主体参与的重要性,并对其中多个主体的参与行为进行了深入研究,为这一领域研究的深入开展奠定了学术基础。既有研究大多以村为关注点,对更广层级的乡村振兴的研究相对不足,从县域角度研究多元主体参与乡村振兴的文献尤其稀少。然而,县域恰恰是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单元^[25]。另外,既有文献大多是对乡村振兴中的单一主体及其行动机制进行研究,较少关注多元主体的协作及其机制。在乡村振兴的实践推进和理论研究不断深化的前提下,我们需要对多元主体的有效协作机制进行深入研究,为乡村振兴的有序推进提供参考。

(二) 研究对象

本文以县域文旅产业振兴为考察对象,研究多元主体的治理网络及其有效协作机制。研究依赖的材料主要来自作者在闽东P县完成的田野调查。P县位于闽东山区,共有153个行政村,其中具有百年以上历史的村庄有100余个,古建筑与传统文化资源极其丰富。但由于自然地理条件的限制与城镇化的快速发展,该县长期以来属于东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薄弱地带,人口流失严重,生产发展缓慢,曾一度是当地知名的贫困县。对此,P县开始尝试以多元主体参与的方式激活传统资源,振兴文旅产业,成为从脱贫走向振兴的典型代表。2019年8月—2023年3月,作者在该县进行了集中且持续的田野调查,通过参与式观察,对多元主体有效协作的机制进行了深入研究。在此期间,作者列席县领导现场办公会,全程参与Z镇文旅中心A项目的实施和推进,并跟踪了L、S等村文化项目的进展。作者对26位对象进行了深度访谈,其中包括4位县乡领导干部、3位驻村干部、4位村干部、4位城市知识分子、5位新村民和6位原住村民,每位对象的访谈时间为60~120分钟,访谈对象的基本信息见表1。在此基础上,我们试图从学术上对乡村振兴过程中多元主体的有效协作机制与网络治理的形成进行研究。

表 1 访谈对象的基本信息

访谈对象	身份	访谈时间	访谈对象	身份	访谈时间
ZWL	县主要领导	2021.1.15	ZY	城市知识分子	2021.1.19
		2019.8.12			2023.2.15
ZFF	县主要领导	2021.1.15	CZJ	城市知识分子	2023.2.15
		2023.2.10			2019.8.15
ZZR	县副职领导	2021.1.15	ZW	新村民	2021.1.17
					2023.2.16
JCW	乡镇领导	2019.8.14	ZZQ	新村民	2019.8.16
					2021.1.17
CYY	村民委员会主任	2019.8.16	MH	新村民	2021.1.18
					2023.2.16
MXY	村支书	2019.8.16	HWL	新村民	2019.8.12
					2021.1.18
XL	村支书	2021.1.16	Brown	新村民	2019.8.20
					2019.8.12
LTX	村支书	2021.1.16	HYQ	原住村民	2021.1.18
					2021.1.18
XXY	驻村干部	2021.1.16	WXC	原住村民	2021.1.18
WMF	驻村干部	2021.1.17	SMH	原住村民	2021.1.20
					2021.1.20
CXS	驻村干部	2023.2.15	XML	原住村民	2023.2.16
		2019.8.11			
LZL	城市知识分子	2021.1.19	YXM	原住村民	2021.1.20
		2023.2.17			
CMX	城市知识分子	2021.1.15	SS	原住村民	2023.2.17

二、网络治理理论：分析框架

网络治理理论(network governance theory)是分析多元主体协作治理的重要范式。风险社会的来临使社会治理呈现出更强烈的复杂性、模糊性与跨部门特征^[26]。这呼唤着治理变革与研究创新,网络治理应运而生。西方学界对网络治理的正式关注大致始于 20 世纪末,学者一般认为网络治理是基于公共、半公共和私人行为者之间的协商互动的非等级治理模式,并将其定位为一种合法有效的常态化治理机制^[27]。网络治理作为继科层制、市场制之后的第三种模式,指向的是多元的、具有行动能力的主体通过相互协作处理单个主体或组织难以应对,也难以通过科层制与市

场制解决的复杂议题,是对社团主义、国家理论、政策网络和合作治理理论的整合^[28]。

早期研究主要聚焦于作为新兴治理理念的网络治理的产生。第一种观点认为网络治理是反思传统科层制的产物,克服了单一政府决策与管理导致的盲区与能力塌陷。缺乏活力的科层系统、狭隘的工作内容、内向的文化和运作模式难以适应并解决跨越个人与组织的问题^[29],由此,发展出了“在等级制度的影子下”建立的网络治理^[30]。第二种观点认为网络治理是在长期存在的政府与社会合作治理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有学者指出网络治理源于政府与市场合作的第三方交付模式(third-party delivery models)、多部门联合治理(joined-up government)和数字革命(the digital revolution)的整合,目的是实现高效的治理

资源配置与最大限度的公共意志^[31]。

随着网络治理实践的发展,学界普遍认为网络治理可以最大限度地创造公共价值,形成大于单个行为者简单相加的合力。研究者以动态视角观察网络治理的运行过程、发展前景与纠错机制,寻找其有效运行的条件,以建构自我调节和规范的治理网络^[32]。然而,这一生发于西方发达国家的理论隐含着这样的预设:多元主体基本上具有较强的行动能力和丰富资源,能够自发建构较有效的治理网络。但就中国的城乡发展现状,尤其是乡村振兴的现状来看,我们尚不具备这样的条件。换言之,网络治理对中国来讲不是预设的先验存在,而需要多类条件的支撑^[33]。多元主体虽然已经开始参与乡村振兴,但因为行动能力、资源和制度环境等的局限,多元主体之间的有效协作和治理网络尚未成熟。然而,乡村振兴却面临着诸多跨部门、跨层级和跨领域的复杂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需要多元主体的有效协作^[34]。同时,乡村振兴的多元主体中有着成熟的党组织、有力的行政力量、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和村民,它们已经在国家导入的和原有的资源基础上开展着协作并推动着乡村发展,这为探索具有乡村振兴特色的网络治理奠定了基础。

结合网络治理理论与中国乡村振兴实践,我们认为,行之有效的网络治理需具备以下四项基本要件:

一是领导力。领导力是网络治理得以形成和巩固的外部推动力与内部稳定器。领导力包含主体特征、行为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这是网络治理得以有效运行的权威基础。有效的领导力可以促进多元主体间的沟通和协作,协调成员间的利益关系,建立信任,塑造并鼓励新角色的加入^[35]。多元主体依靠资源和合法性等因素建立领导力,形成“乐团指挥”式的领导权威,能够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并化解风险和调解矛盾^[29]。

二是制度规范。制度通过共享规则、规范,影响和塑造主体的动机与行为,使网络中的行动主体相互依赖并构建共同利益,保障了网络治

理的自我调节与规范能力^[36]。制度形成于多元主体间的互动,并深刻影响着各主体的身份、认知、能力、价值观及互动过程,不应将其简化为仅仅是对个人理性行为的外部约束^[37]。适度的制度规范可以抑制内部冲突并强化共识,但过高的制度化反而会削弱主体行动的积极性和能动性^[38]。制度规则与激励机制的建立有利于构建运行良好的治理网络,并消弭个体利益考量带来的信任缺失与竞争失序^[39]。

三是资源依赖。资源是激活和影响治理伙伴相互协作的工具,具有丰富资源的治理伙伴将具有较高的权力和协作优势。多元主体的有效协作是资源相互依赖的条件与结果,它们的协作是资源的共享^[40]。治理网络需要汇集信息、知识等资源以进行效能评估,这有利于做出合格的政治决定^[41]。网络治理为乡村振兴汇集体制内外的资源创造了条件。

四是信任。信任是多元主体有效协作的重要条件。在非等级化的网络治理过程中,主体间的协作正是依靠信任才得以调动合作伙伴的资源,并最终实现治理目标^[42]。个体或组织的声誉、合作的经历、互动频率和网络嵌入度等因素均会影响它们在治理网络中建立信任^[43]。能否将基于乡村社会的熟人间的信任转化为乡村振兴所需要的陌生主体间的新型信任,这是决定治理网络能否形成的重要因素。

网络治理理论为研究多元主体在乡村振兴中的有效协作提供了借鉴。长期以来,在中国解决乡村治理问题主要依靠政府管理与村民自治,然而,随着乡村振兴的稳步推进,更多的主体参与进来,它们之间的有效协作逐渐成为影响乡村振兴的重要因素。由此,研究多元主体通过何种条件才能实现有效协作,并构建稳定的治理网络以提升治理效能,成为学界关注的实践和理论议题。网络治理理论为我们研究多元主体的有效协作提供了分析视角,同时也为我们挖掘乡村振兴中特有的网络治理实践提供了工具。结合理论研究与乡村振兴中多元主体的现实状况,我们发现领导力、制度规范、资源和信任,以及它们

之间的关联等, 是影响多元主体有效协作的重要条件。由此, 本文着重从这四个方面来研究闽东 P 县乡村文旅产业振兴过程中多元主体有效协作的机制。

三、有效协作: 多元主体间的治理网络

乡村振兴的有序推进, 有赖于多元主体间构成的治理网络。六类主体主要参与了 P 县的文旅产业振兴, 它们分别是党委政府、驻村工作队、城市知识分子、村民村委会、原住民和新村民。这六类主体在治理实践中有效协作, 逐渐形成了稳定的治理网络, 其具体构成及运行逻辑如图 1 所示。

党委政府是县域发展的“总设计师”, 在治理网络中发挥顶层设计功能。党委政府对 P 县文旅产业振兴和社会治理提出了四个方面的发展规划, 即立足当地传统文化资源, 保护、活化并发展传统村落, 巩固和发展文创成果, 最终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在此基础上, P 县党委政府成立了“全域旅游产业指挥部”^①(以下简称“指

挥部”)。作为党政部门派出的非正式机构, 指挥部在与其他治理主体的协作中, 其内部构成也逐渐多元化, 吸纳了各类不同的治理主体, 包括行业专家(城市知识分子)与驻村干部等。指挥部将其工作人员派至各乡、村, 根据各地的资源禀赋与特色, 因地制宜地细分文旅产业类型并制订规划方案。

驻村工作队虽然是从外部下沉到乡村的, 但实际上已成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常驻力量。工作队一方面能够及时处理农村急需解决的问题, 另一方面能够较好地将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本地的经济发展、社会治理状况相结合。针对 P 县的贫困问题与产业振兴难题, 驻村工作队从改善人居环境、关怀贫困家庭、汇集发展资源、解决民事纠纷、增加岗位补助和疏通村民思想等方面入手, 引导村庄改善治理。在治理网络中, 驻村工作队发挥着沟通政策、协调关系与凝聚民心的作用, 是平衡与协调多元主体关系与利益的中坚力量。到目前为止, 已经有多批次的驻村工作队先后入驻各村, 他们在落实政策要求、推动资源下乡、畅通治理渠道和提升综合治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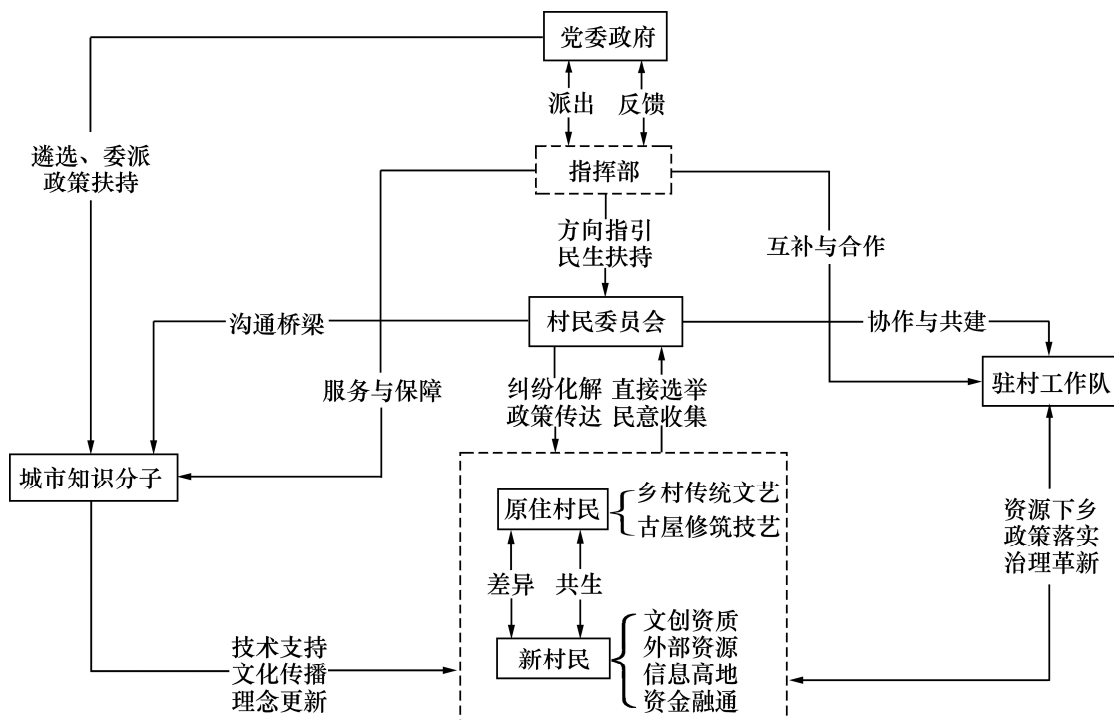


图 1 P 县多元主体构成的治理网络

城市知识分子是具备专业知识与职业技能的外部力量。这一群体是具备专业的古建筑修复技术和高水平的设计技术的艺术家团队,其中包括高校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知名艺术家与民间艺术工作者。众多专业人员组成的组织性团体是由县政府整建制地专门引入的,他们是乡村文旅产业振兴不可或缺的专业参与者。他们以专业技术修复古建筑,结合自然环境和人文历史资源推进村落文化创意设计落地,研判村落发展优势与方向,参与制订村落发展规划,并辅助改善当地村民的生产生活方式,逐步实现以古村落文旅产业振兴推动乡村发展的目标。

村委会是治理网络中的组织化主体。村委会是基层自治组织,具有代表村民、熟悉本土情况的优势。在治理网络中,村委会承担着反馈民情民意、向村民传达政策和调解纠纷的功能,同时,它在驻村工作队和城市知识分子嵌入乡村的过程中发挥着桥梁作用。

原住民^②作为乡村的核心治理主体与利益主体,是乡村社会的“主人”。在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中,地方政府、村民委员会、村民之间形成了相对稳定的治理结构。但是,近年来,P县各村人口流失严重,常住人口以儿童、妇女、老人为主,出现了“半空心化”现象。这为乡村文旅产业振兴带来巨大挑战,原先的优势主体反而成为治理网络中的薄弱环节。这一群体不仅是村落古建筑的所有者,掌握着传承数代的古建筑修筑工艺,而且熟悉以地方戏曲为代表的传统文艺。这意味着他们也是文旅产业振兴的重要支柱。因此,提升村民群体的专业能力,保障其权益,激发其参与治理的积极性,是改善当地乡村治理的关键所在。

新村民^③是治理网络中的特殊力量。为了应对“半空心化”现象,P县党委和政府将引回外出务工人员 and 吸引外来人员定居与创业,作为建构治理网络的重要内容。新村民是推进乡村振兴进程中新兴的治理主体,这一主体的产生源于城市化浪潮中一部分中青年对乡土生活的主动选择。因应青年的这种自发零散行动,P县出台正

式政策,设置适当的准入门槛,吸纳具有创新意识且对文化创意行业有浓厚兴趣的年轻创业移民,为他们提供完备的服务与合作平台,建构了长效化的引入和融合机制,将自发的零散行动规模化,使新村民成为促进乡村经济业态发展与人文复兴的活力群体。

四、网络治理的运行机制:打开多元主体有效协作的“黑箱”

网络治理是对政府管理的良性迭代。从理论上讲,网络治理可以较好地弥补政府单一主体管理造成的成本高及灵活性低的不足,并能解决市场治理的失灵及负外部性等问题。基于此,人们期待网络治理可以促进合法、知情和自愿的高效决策,形成公正合理且为人们所认可的治理方案。但从乡村振兴的实践看,网络治理面临着集体行动的困境,因为主体间的冷漠甚至冲突,以及非生产性的群体思维等,往往会削弱治理效能^[44]。然而,P县多年以来的多元主体参与的乡村振兴实践,为我们研究理论上存在但现实中稀缺的网络治理提供了现实基础。P县乡村文旅产业振兴的案例向我们昭示,多元主体要实现有效协作并带来善治,至少要具备以下四个方面的条件。

(一) 领导力的聚合与释放

领导力的作用贯穿于网络治理形成和运行的所有阶段。领导力对于多元主体的有效协作来讲是必要的,是网络治理得以形成和巩固的重要条件。P县党委政府成立的指挥部为多元主体的有效协作提供了不同于行政组织的非正式领导力。指挥部由县委、县政府的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长,由从政府各部门中抽调的精干力量担任主要成员。指挥部还以聘用策划师、顾问的形式吸纳城市知识分子,自下而上地吸纳有能力、有情怀、有声望的乡土精英,打破了传统上由政府机构组建和分工的模式,形成了“复合型权威结构”(图2)。

指挥部从三个方面聚合与释放其在网络治理中的领导力和权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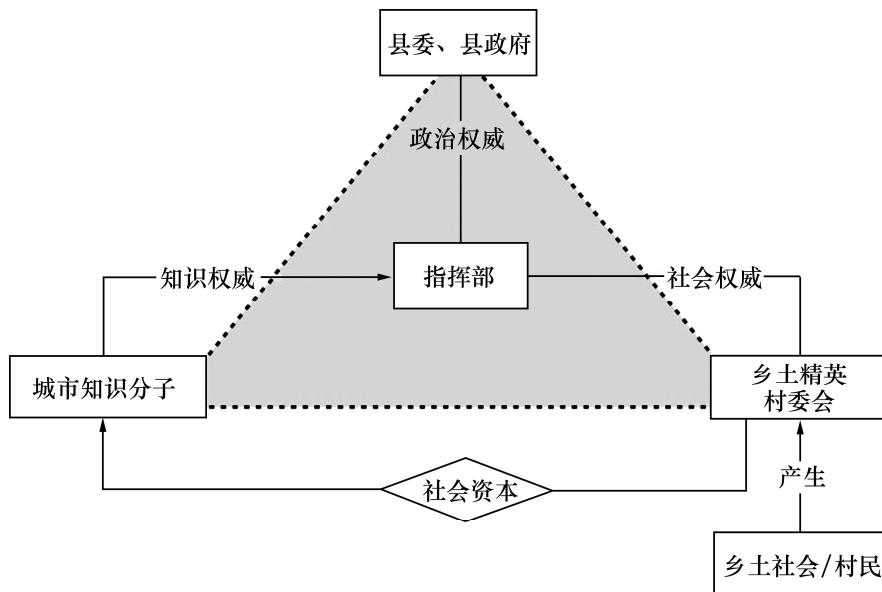


图2 指挥部的复合型权威结构

1. 创新村治权威的聚合样态

乡村社会长期以来是多元权威的聚集地，多元权威的博弈塑造着乡村治理的形态。国家权力部分地嵌入乡村，代表党和国家的政治权威和乡村自治形成的社会权威共同发挥着治理作用，呈现为党领导下的复合型权威结构^[45]。但在 P 县的治理网络中，指挥部而非县委、县政府，实际上主导了 P 县发展与治理的主要方向。指挥部并非只在形式上简单地整合了多元主体，而是在乡村原有的权威基础上吸纳了城市知识分子的“知识权威”，建立起了知识嵌入型的复合权威结构。“指挥部是个很特殊的存在。第一是县委、县政府，特别是县委书记，在我们这里，书记、县长的文化自觉是非常重要的。第二是人才，像我们的艺术家团队、教授等是灵魂人物，没有他们的创意，这个村落就活不起来。第三就是本地骨干，指挥部需要一批有真才实学、奋进精神的人，非遗保护需要这些本地骨干更好地挖掘古村落、传承记忆。”(ZFF20230210)在这一结构中，指挥部的多元权威得以有效聚合：县委、县政府高度信任城市知识分子为 P 县发展做出的决策，城市知识分子以专业知识指导 P 县文旅产业方案的制订并推动其落地实施，乡土精英以其社会资本促使乡土社会接纳城市知识分子的嵌入。

2. 政府权威的具象化

我国的乡村治理并不仅仅依赖标准化和非人格化的科层治理，还强调具有自主性、灵活性的治理权威^[46]。作为政府派出的非正式机构，指挥部是治理网络中政府意志的实现者。“指挥部主要由我们县委领导班子牵头，带着一批艺术家、教授组成的城市知识分子团体和熟悉本土文化的本土精英，共同规划、推进我们这里文旅产业的发展。”(ZZR20210115)这使其既不同于科层体系中的政府机构，又不同于普通的社会组织，呈现出特殊的扁平化特征，能够更好地发挥简约治理的优势。P 县县委、县政府以指挥部的形式嵌入乡村的治理网络，行政人员的下沉淡化了科层体系中政府的正式权威，有效防止了治理悬浮化现象的出现。指挥部有效弥合了政府与其他治理主体之间的隔阂，促进了政府与乡村社会的“互见”，将政府的权威与职责延伸到了村级层面。这有助于解决政府外在于乡村社会导致的领导失能与治理错配问题，提升了其应对复杂多样事务的灵活性，推动了政府权威在治理网络中的具象化。

3. 领导力的柔性释放

乡村振兴需要政府的刚性权威，但同时也要要求这种刚性权威以更加社会化的柔性领导力的

形式释放。指挥部正发挥了这种功能。指挥部的领导力聚合了政府领导发展方向、维护稳定等保障性功能,以及政策资金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等服务性功能,这些功能是不可或缺且刚性的。然而,在治理网络成熟后,文旅产业振兴的重心转变为给予多元主体参与治理的行动空间,激发各主体的能动性。在此阶段,指挥部凭借内部人员的多元化、专业性与精准配置,有效规避了政府对其他主体的束缚和挤压,突出了城市知识分子在文旅产业中的专业性作用,并以城市知识分子为枢纽,在激发村民精英等本地主体的积极性的同时,提升他们的参与能力。“之前P县的贫困问题很严峻,政府大力推进治理创新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至关重要,但要想让多元主体形成好的互动,尤其是充分发挥城市知识分子的能力与调动村民的积极性,官方力量还是要把握好一个度。”(JCW20190814)因此,乡镇领导JCW将P县的治理总结为“政府引导、政策推动、多元主体参与和自我管理”。

(二) 制度的建立与规范

网络治理被认为是产生于公共行为者和个体的自愿合作,但其存续与稳定有赖于治理网络的制度化运作。制定和执行具有约束力和赢得普遍认同的制度,是网络治理得以实现的重要条件。在P县文旅产业振兴中产生的各种制度和机制,保障了治理网络的成功建立与有序运行。

1. 明确准入制度

治理网络的形成意味着乡村社会须具备一定的开放度,而什么样的外部主体被允许参与进来,便成为必须重视的议题。对此,P县政府制定了明确的准入制度,即“三创三引”。《P县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P县加快优秀人才引进培养实施办法》明确了“三引”的具体内容,即引回外流的经商务工人员与传统乡土精英,引进具有高校背景与专业背景的城市知识分子团体(艺术家团队),引入具备特殊资质的新村民。与“三引”相适应,P县政府提出了“三创”。《P县文化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明确了“三创”的具体内容,包括创设融资平台、创立县域特色文创模式和创新治理新方

式,进而依托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古村落,探索以文化创意促进传统村落保护、活化与发展的道路。为使这些制度规范真正落地,P县政府推出创新创业奖补政策,给予“返乡驻创”并产生带动效应的个人或企业5000至3万元的开办补助、一定的租金补贴或税费补助等,并规定返乡创业者与外来客商享受无差别的待遇。同时,创立流动人口智能管理模式,为新村民颁发由当地公安部门出具的乡村“居住证”。这吸引了大量符合资质要求的外出经商务工人员回乡创业、城市知识分子加盟和新村民投资创业。

2. 创新引入制度

P县所在的N市自2018年起实施乡村振兴指导员政策。该政策以“因村选人、因人定村”为选派原则,安排临近退休的领导干部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挥余热,带动政策、资金、项目和技术等资源下乡,盘活集体资产并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为当地探索人才引入制度奠定了良好基础^[47]。在此基础上,P县根据文旅产业发展新需求,创新传统引才用才模式,进一步发展完善乡村振兴特聘指导员制度。政府在精准分析文旅产业发展需求及人才队伍现状的基础上,不再局限于引入临近退休的领导干部,而是打破部门、行业和体制等壁垒,突破地域、身份和专业等界限,面向社会各界发布招募令,精选了一批乡村振兴特聘指导员。这些指导员的构成更加多元化,但主要是文旅产业方面的人才,如专家学者、高校教师、文创艺术家、电商主播、农村致富能手等。他们在产业革新、专业指导、古村修缮、教育帮扶等文创领域发挥了巨大的专业指导和具体参与作用。同时,政府配套制定《激励乡村振兴特聘指导员十条措施》,为特聘指导员提供创业投融资、项目策划运作、亲属就业就学等优惠政策,并结合指导员的发展需求,打造了短期项目化合作和长期经营式合作相结合的聘用模式。

3. 完善保障机制

治理网络在古建筑的修缮、开发与流转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古建筑的活化利用过程中,出现了城市建筑规范不适用于农村屋舍建

造的现象,如时间和经济成本高,掌握传统技艺的本地村民的参与度低、回报少,传统的农村屋舍建造经验难以适应现代房屋的空间利用要求与管理方式等。对此,城市知识分子、乡土精英、新村民、驻村工作队和村委会等共同努力,整合形成了一套满足文旅产业发展需求与国家法规要求的“工料法”修缮机制。由此,在旧屋修缮与财政管理层面,形成了“三级系统”递进的运行机制^①,并出台了《关于实施村庄建设项目使用工料法的若干意见》《X 乡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建设实施细则》,对这一机制加以保障。

(三) 资源的整合与周转

治理主体在协商的基础上通过资源共享共同解决问题的能力,是评估治理网络效能的重要标准。资源是多元主体有效协作的支点与治理绩效产生的必要前提,由此,部分学者将治理网络视为一种依赖于彼此资源的自主行动者之间的利益调解机制。同理,乡村振兴也要求资源的有效供给。P 县治理网络的资源整合与周转机制,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整合多种治理资源

整合多种治理资源主要表现为政府主导的正式治理资源的纵向输入与其他治理主体带来的外部资源的横向汇聚。在政府层面,P 县政府安排专项资金扶持文创旅游产业发展,优先建设通村公路“单改双”工程,优先通过河道治理、改水改厕、污水处理等措施整治村庄人居环境,推进改善村级医疗站点和复办村级小学等医疗卫生教育事业,为文旅产业振兴提供基础性保障。驻村工作队具有强大的资源汇聚能力。驻村工作队的派驻单位不同,因而其汇聚的资源具有较强的多样性,主要体现在资金投入、平台搭建与相关的非正式资源方面^[20]。驻村工作队汇聚的资源灵活性强、形式多样,丰富了治理资源的内容与种类。L 村的驻村书记 XXY 的派驻单位是一家省级传媒单位,因此除资金支持外,X 书记还将新兴媒介资源引入 P 县:“2020 年初,我在村里较早地以全景式直播的方式呈现村里的生活。这使古村文化的样貌得以有效地向外传播。

后来许多村民也有样学样,选择了这样的生活与经营方式,这就不是仅仅文化传播的事了,而是带来了实实在在的收益。”(XXY20210116)这较好地契合了文旅产业发展的道路,激活了偏僻地区的古村落文化。此外,城市知识分子为文旅产业振兴提供了专业技术资源,新村民也带来了资金、文创和信息资源。

2. 建立资源周转机制

在各治理主体对闲置旧宅资源的共同开发过程中,全县形成了“旧宅租赁模式”(图 3),在旧宅资源开发基础上建立了多种资源整合与周转的机制。这种机制的核心是在村级组织建立中介平台,发挥综合协调作用,清点、掌握闲置旧宅数据,统一由村委会与产权人签订租赁合同,承租人再与村委会签订租赁合同。该机制既有效避免了流转过程中哄抬租金、权益纠纷等无序现象的出现,也解决了传统村落中古建筑的“保”与“用”的问题。旧宅承租人的资格标准包括个人特质、经营性质、经营前景等。承租人大多由新村民与返乡创业者构成,因此,“旧宅租赁模式”实际上也同时形成了网络治理中的接纳新村民”的标准,即“符合认租条件的承租人”。承租人资质的判定及承租后旧宅的修缮与改造,主要由城市知识分子负责。他们提供知识支撑、设计指导和技术参与。由掌握传统工艺技术的乡村手工艺者完成具体的修缮工作。同时,村委会向承租人提供形成经营合作关系、交通运输、信息沟通等方面的帮助。新村民 MH 表示:“这个机制让我在租房子时心里比较有底,比如说我可以定下 15 年的租期,村里会代为修缮。这里的艺术家团队会出人帮忙设计,指导当地工人工作。如果没有这些帮助,我可能也没办法办起来。”(MH20210118)这种资源整合与周转机制采取征用方式解决文创旅游村落公共设施建设用地问题,采用租赁方式处理外来人员出资修缮旧宅问题,探索采用村民资源返还、村集体有偿收回等方式处理国有和集体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旧宅基地等问题,有效提升了资源的利用与转化水平,较好地避免了乡村振兴中资源供给“空心化”与配置“内卷化”等问题。

3. 专业技术资源的双重功能

专业技术资源主要由城市知识分子供给，其双重功能体现在营利性产业和公益性事业两个领域(图4)。在营利性产业方面，城市知识分子帮助新村民孵化文创思维并使之最终落地，形成营利性空间，推动了文旅产业的发展，同时为当地村民提供了更多的就业岗位与多样化的生活方式。在公益性事业方面，多数新村民以志愿者的身份反哺城市知识分子主导的古建筑修缮、乡村教育等事业，形成了以城市知识分子为核心、以新村民为主要成员的乡村公益组织。CK 义社是其中的典型代表，新村民 HWL 在艺术家 CMX 的指导和帮助下开始在 P 县从事艺术空间运营工作，他说：“我在这里收入较为稳定后，就选择加入 C 老师的乡村公益团队当志愿者，一起吸引更多的人来到这里生活与创业。这对我自己的长期经营发展也是有益处的。”(HWL20210118)

(四) 信任的生产与再生产

网络治理需要多元主体通过互动与协作产生的治理合力，因此，信任是影响网络治理效能发挥的重要因素^[48]。P 县的网络治理建立了多种类型的信任生产机制，这既维系了多元主体之间持久稳定的关系，又保障了治理网络的稳定运行。

1. 非正式权威的信任生产

民众对政府的信任度是影响乡村振兴效能的重要因素。P 县政府与民众之间的信任关系不是通过建制化的行政过程确立的，而是通过指挥部、村委会、驻村工作队确立的。指挥部作为亦官亦民的组织，通过方向指引和民生扶持，在大方向上指导所有古村的建筑修复、文化开发和文旅发展，因而与基层村民的关系较为疏远。但其在政策制定和资源支持等顶层设计方面的成功，奠定了新老村民和知识分子对政府的信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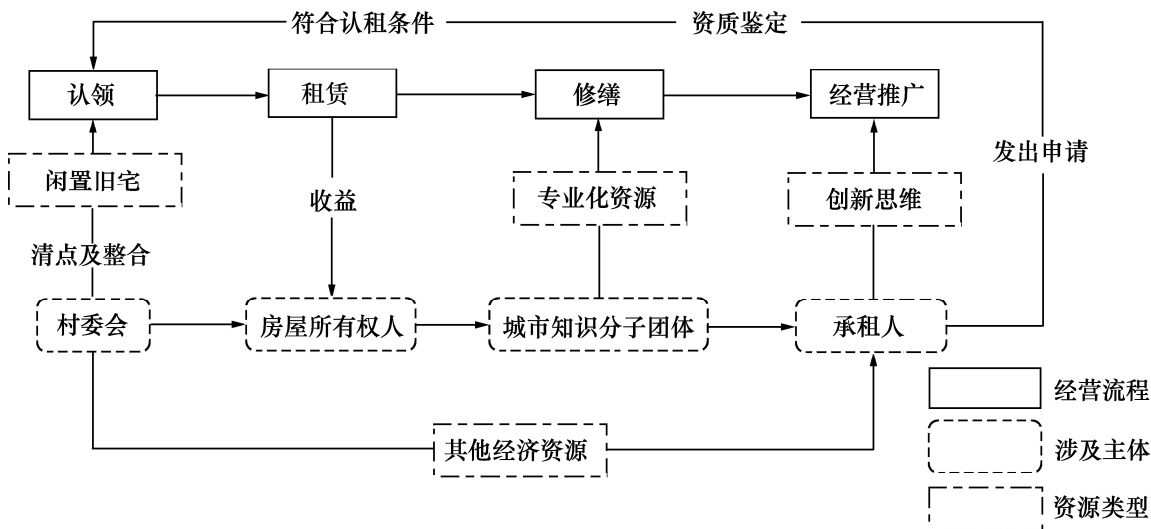


图3 旧宅租赁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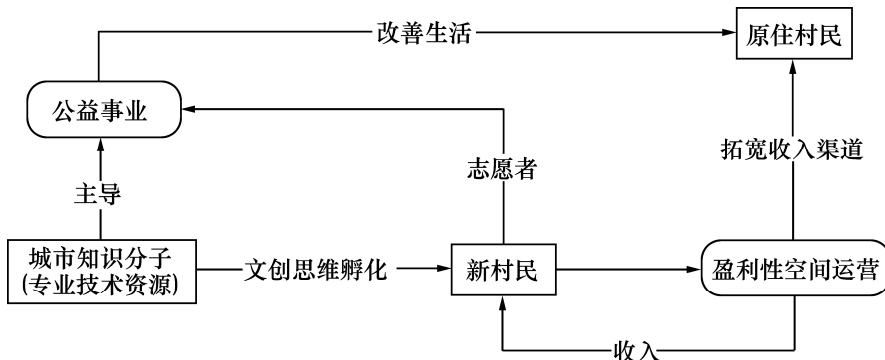


图4 专业技术资源的双重功能

基础^[49]。同时,村委会和驻村工作队在落实政策、人员下沉、收集民意、化解纠纷时,会有意无意地将指挥部挺在前面,他们较好的工作态度和较高的绩效都极大地提升了民众对政府的信任度。新村民 ZW 在 P 县生活与创业已有 6 年,他说:“这里的政策和平台让我对在这里继续发展还是比较有信心的。指挥部的 X 书记、L 老师帮助我解决了很多经营和发展上面的问题,因此这里也有很多人像我一样选择留在这里创业生活。”(ZW20230216)

2. 围绕城市知识分子产生的信任

P 县政府先后引入了高校相关领域内的专家学者、知名艺术家与民间艺术工作者等多类知识分子团队,赢得他们的信任是使他们发挥专业技术特长的关键。然而,与民众对政府的信任不同,政府与知识分子之间的信任是双向的。就政府来讲,县领导,尤其县委书记,以精准的判断力与敢于试错的政治魄力,给予了城市知识分子团体在文旅产业发展方向与规划方面较大的话语权:“我们引入这些艺术家,给他们必要的资金和施展空间,确实是机遇和挑战并存。我们未必能够保证他们成功,但(如果)能够让我们的古村活起来,还是值得一试的。我想我们要给予他们必要的信任。”(ZWL20210115)另外,指挥部也为城市知识分子提供了较完备的服务保障。就城市知识分子来讲,他们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并经过了严格甄选。他们以团体而非个体的机制作业,有效避免了个体之间的专业技术水平差异带来的绩效起伏,从而为古村落修复与文旅产业发展带来了持续且稳定的实际助力。而且,城市知识分子团体有着较高的行业伦理水平,非常尊重当地的文化传统和生活方式,能够很快融入其中,并取得新老村民信任。艺术家 LZL 及其团队得到了当地政府的支持,他们对村庄的改造也得到了村民们的理解与认可。“这里的地方官员身上有一种难能可贵的文化自觉和魄力,这让我看到了在这里推进文创事业的可能性。我提倡的‘还原性修复理念’是在尊重村落原有格局的基础上增

加一些与整体环境相融的路、桥等设施,建筑内部也不做过多的设计和装饰。我们经常向村里的老匠人学习除草、修房、修家具的手艺,这里的生活方式基本被保留了下来。”(CMX20210115)围绕城市知识分子形成的信任,是专业技术在治理网络中发挥效能的重要保证。

3. 乡土社会的包容式信任

在传统农村,民众之间的信任主要是基于血缘和地缘而形成的人际信任,随着城市化的推进和社会结构的变化,这种信任逐渐从封闭走向包容。新村民在乡村从事经营活动并融入乡村社会生活,面对的首要困难是原住村民与新村民之间的疏离感。与基于感情的信任不同,两者间的信任是基于利益的,这种信任极具现代性。随着新村民的创业成功和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他们和原住村民之间的利益纽带日益牢固。这种基于利益的信任是两者协作的最大基础。随着两者协作的持续以及围绕旧宅的长久生活互动,他们之间的关系从单一的房屋租赁关系上升为建设乡村的“战友”关系和生活中相互信赖的乡邻关系,在利益的基础上生成了基于情感的信任并日益深厚。新村民 ZW 将他的工作空间形容为一个“跨维度”空间:“我的乡村工作室是我从外地来到 L 村的一个生活落脚地,也是我来到这里之后重新形成的与他人的社交空间和商业运营空间。无论是新村民,还是原住村民,都可以在这里进行充分的交流,互通有无。”(ZW20210117)后续入场的新村民及返乡者也因为初代新村民打下的信任基础,得以更容易地融入已经成形的生活与文化氛围。为增强这种信任关系,指挥部授予新村民以“荣誉村民”的称号,增强其荣誉感和归属感。但矛盾是必然产生的:“即便没有新村民,老村民之间也或多或少地有着各种各样的矛盾,新村民到来之后,新的生活方式和文化必然会与本地人产生冲突。”(XML20230216)这时就需要村委会和驻村工作队在基层一线及时有效地化解新老村民间的矛盾,维护双方之间的协作关系。正反两方面的做法有效提升了乡土社会的

包容性。

五、结论与讨论

(一) 结论

本文在对乡村文旅产业振兴进行实地调研的基础上,从网络治理的视角,探讨了县域内多元主体有效协作的机制,以P县的文旅产业振兴实践为个案,从网络治理理论的分析框架切入,重点研究了多元主体有效协作形成的治理网络,以及网络治理之所以能够带来善治的四类关键性要素。本文认为多元主体的存在并不意味着善治的产生,它们的有效协作所构成的网络治理并不容易形成并持续运作。多元主体的有效协作受到多重因素的影响,只有在具备了较有凝聚力的领导力和权威、较规范的制度和机制、丰富多样的资源和较高的主体间的信任度的时候,多元主体才有可能开展有效协作,网络治理才有可能产生并带来善治。

P县的实践向我们展示了多元主体有效协作形成的网络治理的具体机制。首先,多元主体是相对平等的。在由指挥部、城市知识分子团体、新老村民、村委会与驻村工作队组成的网络中,各主体建构了相对扁平化的治理结构。这与纵向的行政体制不同,能够较好地将顶层设计、资源统筹和参与性激发等功能结合起来,形成既有协调力又具灵活性的治理合力。其次,多元主体的禀赋是互补的。当地的乡村振兴需要城市知识分子团体、新村民等乡土社会外部主体的能力、资源、知识等禀赋,他们的登场激活了传统治理主体手中失活的资源与偏僻地区的发展潜力。最后,多元主体的有效协作是需要条件的。多元主体通过有效协作形成的网络治理,没有预定的背景,它是由不同条件组合而成的治理模式。各地方在乡村振兴过程中,应从自身治理条件、发展需求和资源禀赋出发,不仅要适应当地原本的社会结构与发展优势,而且要从协同整合的角度,吸纳多元主体的广泛参与并加强他们之间的良性协作,有针对性地制定促进网络治理的持续性政策。

(二) 讨论

多元主体有效协作形成的网络治理的可持续化运行是乡村振兴研究领域内需要进一步关注的议题之一。文中阐述的网络治理的结构与特点来自P县的实践案例,显然不能代表所有地方。但思考P县模式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应当如何保证其有可持续性,却又具有普遍意义。虽然P县经历了一轮领导换届,指挥部人员也进行了更换,但多元主体形成的良性协作机制依然运作良好。这与许多其他地方的机制创新无法经受住领导换届的考验,形成了鲜明对比。因此,对网络治理的可持续化运行机制进行长期跟踪和深入探讨,仍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和实践价值。更进一步讲,多元主体的参与模式不是适用于乡村振兴所有领域的万应灵药,这种模式更适用于哪些层级、哪些领域,存在哪些模式,类似的介于“正式组织”与“非正式组织”之间的指挥部的创新能为网络治理带来哪些启发等议题,同样值得学界深入探讨。

注释:

- ① 其前身为“传统村落文化创意产业项目发展指挥部”,2021年更名为“全域旅游产业指挥部”。
- ② “原住村民”指出生并生活在当地农村、从事农业生产劳动的村民。
- ③ 为保证P县文旅产业的活力,P县对旧宅承租人进行资质鉴定时,通常会要求其具备“文创思维”,即具有一定的艺术基础、艺术修养和创造力,这是P县特色新村民的特质。
- ④ 在村级层面,由村级组织自行购料、聘请工匠,组织村民投工投劳,在村级建立健全用工用料、财务管理等办法;在乡级层面,建立财务核算、采购决策、票据报销等制度规范,建立“村务监督小组审核”“阳光村务平台公布”“村账乡管”“三签字一审批一审核”四大机制,健全乡、村、民三级监督体系;在县级层面,细化村级建设项目的分类和审批流程,明确“工料法”的适用条件与范围,同时开展工匠技能培训。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EB/OL]. (2023-02-13) [2023-11-14]. https://www.gov.cn/zhengce/2023-02/13/content_5741370.

- htm.
- [2] 郁建兴, 任杰. 社会治理共同体及其实现机制[J]. 政治学研究, 2020(1): 45-56, 125-126.
- [3] 文军, 陈雪婧. 城乡融合发展中的不确定性风险及其治理[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40(3): 18-33.
- [4] 曹立前, 尹吉东. 治理转型: 从传统乡村到新型农村社区[J]. 农村经济, 2016(11): 27-33.
- [5] 徐琴.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民主体性建设的自组织路径研究[J]. 内蒙古社会科学, 2021, 42(1): 20-28.
- [6] 唐惠敏, 范和生. 资本下乡背景下乡村振兴模式选择[J]. 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 45(3): 117-125.
- [7] 沙垚. 可沟通关系: 化解乡村振兴多元主体关系的内在张力——基于 A 县的田野观察[J]. 新闻与传播研究, 2023, 30(8): 80-95, 127-128.
- [8] 吴惠芳, 陈健, 王惠, 等. 多元主体参与乡村建设实践路径与效能的比较研究[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39(1): 62-74.
- [9] 刘春湘, 江润洲. 社区公益服务供给的“一核多元”模式研究——基于长沙市 H 社区的经验[J].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9(4): 136-144.
- [10] 毛一敬. 构建乡村治理共同体: 村级治理的优化路径[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35(4): 56-63.
- [11] 韩艳. 治理主体多元化视角下农村基层党建论析[J]. 探索, 2016(3): 106-110.
- [12] 易卓. 党建嵌入乡村治理的组织路径创新——基于某省 Z 镇党建示范区的实证研究[J].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2020(1): 102-110.
- [13] 梅立润, 唐皇凤. 党建引领乡村振兴: 证成和思路[J]. 理论月刊, 2019(7): 5-12.
- [14] 韩旭东, 杨慧莲, 郑风田. 能人型村干部生成逻辑及其治村实践——基于三个典型村庄案例的经验证据[J]. 农业经济问题, 2023(8): 113-126.
- [15] 苏昕, 付文秀, 于仁竹. 互惠共生: 村干部领办型合作社的成长模式——以山东省南小 W 合作社为例[J].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21(6): 155-164.
- [16] 李东建, 余劲. 村党支部领办型合作社治村逻辑与现实检验——以陕西省留坝县扶贫互助合作社为例[J]. 农业经济问题, 2022(8): 41-53.
- [17] 倪咸林, 汪家焰. “新乡贤治村”: 乡村社区治理创新的路径选择与优化策略[J]. 南京社会科学, 2021(5): 82-90.
- [18] 李怀瑞, 邓国胜. 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的新内源发展路径研究——基于四个个案的比较[J]. 中国行政管理, 2021(5): 15-22.
- [19] 柴书毓. 乡村社会力量何以可为——基于晋南地区老年协会礼俗实践的考察[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6): 138-145, 192.
- [20] 邓燕华, 王颖异, 刘伟. 扶贫新机制: 驻村帮扶工作队的组织、运作与功能[J]. 社会学研究, 2020, 35(6): 44-66, 242-243.
- [21] 谢小芹. “接点治理”: 贫困研究中的一个新视野——基于广西圆村“第一书记”扶贫制度的基层实践[J]. 公共管理学报, 2016, 13(3): 12-22, 153.
- [22] 王晓毅. 精准扶贫与驻村帮扶[J].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16(3): 56-62.
- [23] 王亚华, 舒全峰. 第一书记扶贫与农村领导力供给[J].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17(1): 82-87, 128.
- [24] 王晓毅, 阿妮尔. 从“超常规”到“常规化”: 驻村帮扶如何助推乡村治理现代化[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21(6): 62-70.
- [25] 臧雷振, 徐榕. “县”为单元的中层理论政策实施及分析框架[J]. 北京行政学院学报, 2023(1): 54-63.
- [26] 宋道雷. 社会治理的“中间领域”: 以社会组织为考察对象[J]. 社会科学, 2020(6): 58-70.
- [27] SORENSEN E, TORFING J. Theories of democratic network governance[M].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2007: 4.
- [28] EVA SORENSEN. Democratic theory and network governance[J]. Administrative Theory & Praxis, 2002, 2(4): 693-720.
- [29] GOLDSMITHS D, EGGERS D. Governing by network: The new shape of the public sectors[M].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2004: 7.
- [30] SCHARPF F W. Games real actors could play: Positive and negative coordination in embedded negotiations[J]. Journal of Theoretical Politics, 1994, 6(1): 27-53.
- [31] MARIN B, MAYNTZ R. Policy network: Empirical evidence and theoretical considerations[M]. Frankfurt and Main: Campus Verlag, 1991: 17.
- [32] JESSOP B. The future of capitalist state[M].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2: 20.
- [33] 何艳玲, 王铮. 统合治理: 党建引领社会治理及其对网络治理的再定义[J]. 管理世界, 2022, 38(5): 115-131.
- [34] 郁建兴, 任泽涛. 当代中国社会建设中的协同治理——一个分析框架[J]. 学术月刊, 2012, 44(8): 23-31.
- [35] CROSBY B C, BRYSON J M. A leadership framework for cross-sector collaboration[J]. Public Management Review, 2005, 7(2): 177-201.
- [36] SCHARPF F W. Games real actors could play: Positive and negative coordination in embedded negotiations[J]. Journal of Theoretical Politics, 1994, 6(1): 27-53.
- [37] MARCH J G, OLSEN J P. Democratic governance[M].

-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95: 32.
- [38] KOOIMAN J. Modern governance: New government-society interactions[M]. London: Sage Press, 1993: 23–24.
- [39] SORENSEN E, TORFING J. Theories of democratic network governance[M].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2007: 34.
- [40] MAYNTZ R. Modernization and the logic of inter-organizational network[J]. Knowledge, Technology & Policy, 1993, 6(1): 3–16.
- [41] KOOIMAN J. Modern governance: New government-society interactions[M]. London: Sage Press, 1993: 4.
- [42] VANGEN C. Governing cross-sector, interorganizational collaborations[J]. Public Management Review, 2015, 17(9): 1237–1260.
- [43] LAMBRIGHT P A, LARANMEE C B. Building trust in public and nonprofit networks[J]. American Review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2010, 40(1): 64–82.
- [44] SORENSEN E, TORFING J. Theories of democratic network governance[M].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2007: 98.
- [45] 陈兰馨, 姚勤华. 中国村治权威的历史演化及类型探析——以国家—社会关系为视角[J]. 社会科学研究, 2020(3): 69–79.
- [46] 黄宗智. 集权的简约治理——中国以准官员和纠纷解决为主的半正式基层行政[J]. 开放时代, 2008(2): 10–29.
- [47] 高鸣, 李祯然, 雷泽. 人才支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模式探索、现实困境与优化路径[J]. 农业现代化研究, 2022, 43(4): 568–577.
- [48] 郝炜. 组织网络、制度型塑与能力提升: 党建引领乡村治理的三重路径——以山西省“三基建设”为例[J]. 治理研究, 2021, 37(2): 63–72.
- [49] 陈国权, 皇甫鑫. 广义政府及其功能性分权[J]. 政治学研究, 2022(4): 25–36, 156–157.

Research on network governance of multiple subjects' collaboration in rural revitalization: Taking the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tourism industry in P County of eastern Fujian as a case study

SONG Daolei, LIN Yue

(School of Marxism,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33, China)

Abstract: With rural governance developing from poverty alleviation to rural revitalization, the effective cooperation of multiple subjects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factor to promote good governance in rural areas, but the existence of multiple subjects does not mean the emergence of good governa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etwork governance theory, and with the revitalization of cultural tourism industry in P County of eastern Fujian as an in-depth case, this study analyzes the effective cooperation mechanism of multiple subjects and the formation of governance network. The study suggests that only when multiple agents have strong cohesive leadership and authority, standardized systems and mechanisms, rich and diverse resources, and high trust among them, can they possibly engage in effective collaboration, and can network governance emerge and promote good governance. In the process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local governments should formulate sustainable policies to promote network governa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llaborative integration based on their own needs and endowments.

Key Words: multiple subjects; network governance; collaboration; rural revitalization; cultural tourism industry

[编辑: 郑伟]